OLYMPUS

數碼照相機

SP-600UZ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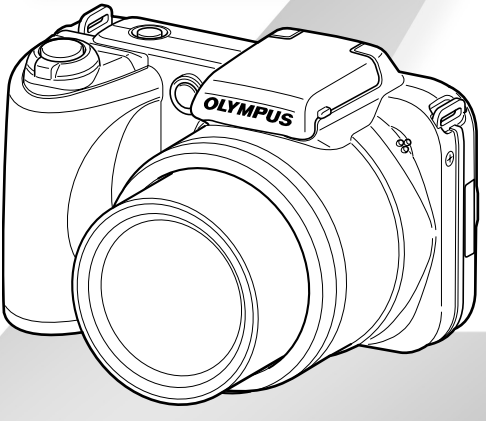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本應用程式軟體與使用手冊的 PDF 檔案存放在照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
- 我們推薦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步驟 1

檢查箱中的物品

數碼照相機

鏡頭蓋與鏡頭蓋吊帶

USB 電纜

背帶

四枚 AA 電池

AV 電纜

未顯示的其他配件：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保證書所附配件可能因購買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

步驟 2

準備照相機

“準備照相機”（第 10 頁）

步驟 3

拍攝與播放影像

“拍攝、播放及消除”（第 14 頁）

步驟 4

如何使用照相機

“照相機設定”（第 3 頁）

步驟 5

列印

“直接列印 (PictBridge)”（第 46 頁）
“預留列印 (DPOF)”（第 49 頁）

目錄

- *組件名稱 6*
- *準備照相機 10*
- *拍攝、播放及消除 14*
- *使用拍攝模式 20*
- *使用拍攝功能 25*
- *拍攝功能選單 29*
- *播放、編輯及列印功能的選單 33*
- *其他功能設定 39*
- *列印 46*
- *用法提示 51*
- *附錄 56*

使用直接鈕

利用直接鈕可使用常用的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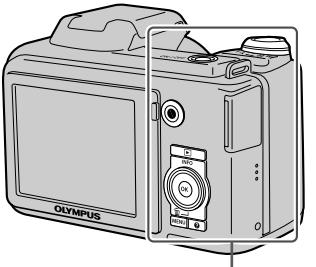

- 變焦撥杆（第 15，18 頁）
- 快門鈕（第 14、51 頁）
- 錄影鈕（第 15 頁）
- ▶ 鈕（切換拍攝與播放）（第 15、16、40 頁）
- **MENU** 鈕（第 4 頁）
- ? 鈕（照相機說明／選單說明）（第 19 頁）

操作說明

所選影像及設定中如有顯示符號 △▽◁▷，表示必須按下控制用轉盤，而非旋轉控制用轉盤，如下方的控制用轉盤各節所述。

控制用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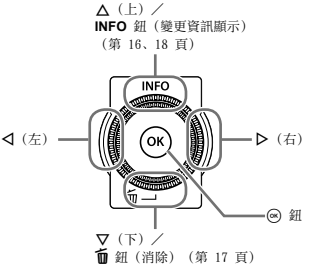

在畫面底部顯示的操作指南表示將使用 **MENU** 鈕、⊛ 鈕、或變焦撥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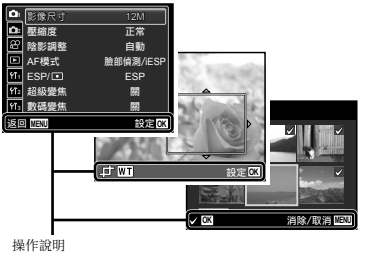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可變更拍攝模式等照相機設定。

按 **MENU** 鈕顯示功能選單。功能選單可用以設定常用的拍攝與播放功能，例如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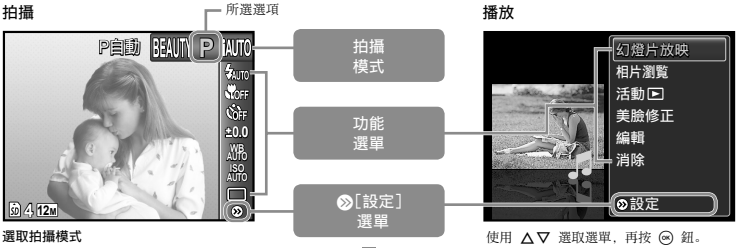

選取拍攝模式

使用 ◁▷ 選取拍攝模式，再按 ⓞ 鈕。

選取功能選單

使用 △▽ 選擇一個選單並使用 ◁▷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按 ⓞ 鈕設定功能選單。

使用 △▽ 選取選單，再按 ⓞ 鈕。

在［設定］選單中，可設定各式照相機功能，包括功能選單中未顯示的拍攝與播放功能，以及如日期、時間與畫面顯示等其它設定。

1 選取［設定］，再按 ⓞ 鈕。

- ［設定］選單會隨即顯示。

2 按 ◁ 選取頁面標籤。使用 △▽ 選取所需的頁面標籤，再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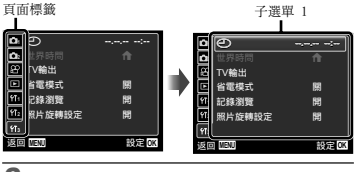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1，再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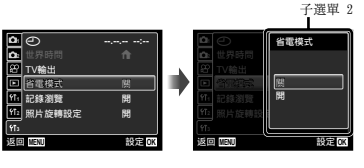

4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2，再按 ⓞ 鈕。

- 選取設定之後，顯示即會回到前一個畫面。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選單設定”（第 29 至 45 頁）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有些拍攝模式無法使用部分功能。在此情況下，會在設定後出現下列訊息。

選單索引

拍攝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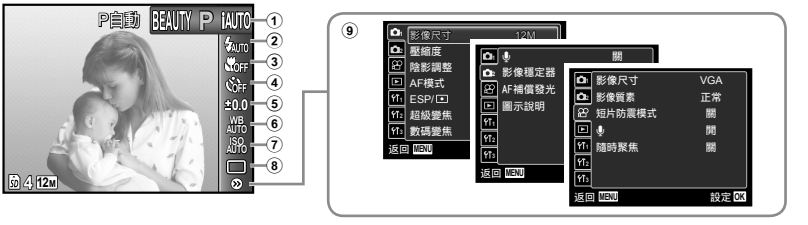

① 拍攝模式
P（P自動）.....第 14 頁
iAUTO（iAUTO）.....第 20 頁
SCN（場景模式）....第 20 頁
MAGIC（魔術濾鏡）....第 21 頁
（全景攝影）.....第 22 頁
BEAUTY（BEAUTY）.....第 24 頁
② 閃光燈.....第 25 頁
③ 微距.....第 25 頁
④ 自拍定時器.....第 26 頁
⑤ 曝光補償.....第 26 頁
⑥ 白平衡.....第 27 頁
⑦ ISO .....第 27 頁
⑧ DRIVE.....第 28 頁
⑨ （設定）
影像尺寸（靜止影像）
.....第 29 頁
影像尺寸（動畫）.....第 29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第 29 頁
影像質素（動畫）.....第 29 頁
陰影調整 .....第 30 頁
AF模式.....第 30 頁
ESP/ .....第 30 頁
超級變焦.....第 31 頁
數碼變焦.....第 31 頁
（靜止影像）.....第 31 頁
（動畫）.....第 31 頁
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
短片防震模式
（動畫）.....第 32 頁
隨時聚焦.....第 32 頁
AF補償發光.....第 32 頁
圖示說明.....第 32 頁

播放、編輯及列印功能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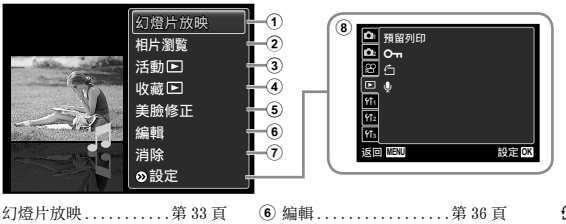

① 幻燈片放映.....第 33 頁
② 相片瀏覽.....第 33 頁
③ 活動 .....第 34 頁
④ 收藏 .....第 34 頁
⑤ 美臉修正.....第 35 頁
⑥ 編輯.....第 36 頁
⑦ 消除.....第 37 頁
⑧ （設定）
預留列印.....第 38 頁
（保護）.....第 38 頁
（旋轉）.....第 38 頁
（在照片中加入聲音）
.....第 38 頁

其它照相機設定的選單

① （設定 1）
內置記憶／SD卡.....第 39 頁
格式化.....第 39 頁
資料重整.....第 39 頁
複製 .....第 39 頁
（語言）.....第 39 頁
重設.....第 40 頁
USB 連接 .....第 40 頁
② （設定 2）
啓動 .....第 40 頁
存儲設定.....第 40 頁
PW ON設定 .....第 40 頁
聲音設定.....第 41 頁
檔案名稱.....第 41 頁
像素映射.....第 42 頁
（液晶顯示屏）...第 42 頁
③ （設定 3）
（日期／時間）...第 42 頁
世界時間.....第 43 頁
TV輸出.....第 43 頁
省電模式.....第 45 頁
記錄瀏覽.....第 45 頁
照片旋轉設定.....第 45 頁

組件名稱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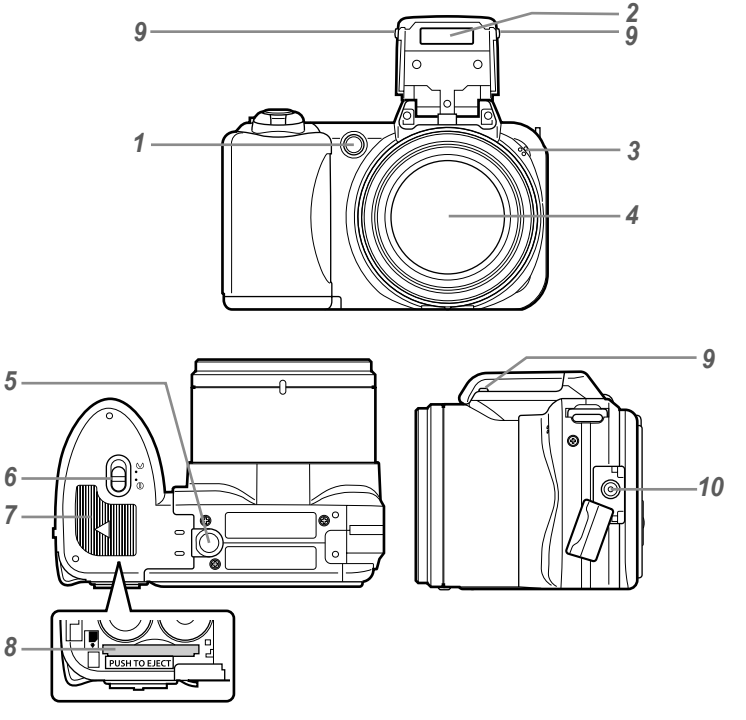

1	自拍定時指定燈／AF補償發光..... 第 26、32 頁	*6*	電池／記憶卡艙鎖..... 第 10 頁
2	閃光燈..... 第 25 頁	*7*	電池／記憶卡艙蓋..... 第 10 頁
3	麥克風..... 第 31、38 頁	*8*	插卡艙..... 第 13 頁
4	鏡頭..... 第 56 頁	*9*	閃光燈鈕（彈出閃光燈）... 第 25 頁
5	三腳架固定螺孔	*10*	DC-IN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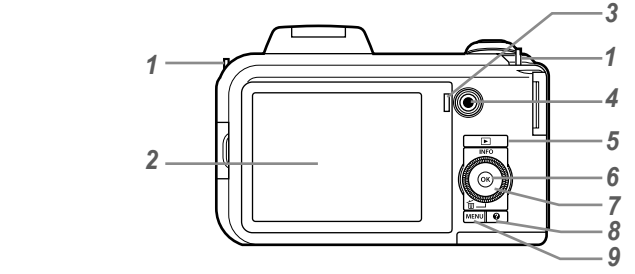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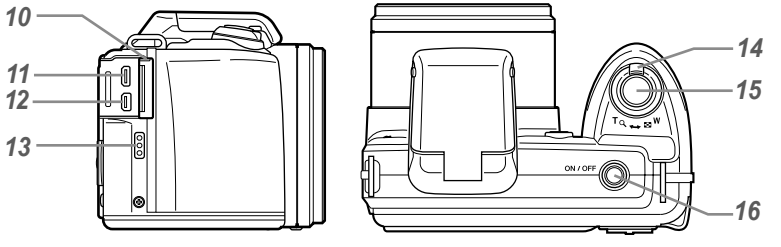

1 手帶安裝環..... 第 10 頁
2 液晶顯示屏.... 第 8、14、42、51 頁
3 指示燈
4 錄影鈕..... 第 15 頁
5 ▶ 鈕（切換拍攝與播放）
..... 第 15、16、40 頁
6 ⓞⓚ 鈕（OK）..... 第 3 頁
7 控制用轉盤..... 第 3 頁
INFO 鈕（變更資訊顯示）
..... 第 16、18 頁
🗑 鈕（消除） ..... 第 17 頁
8 ❓ 鈕（照相機說明／選單說明）
..... 第 19 頁
9 **MENU** 鈕 ..... 第 3、4 頁
10 接口蓋..... 第 11、44、46 頁
11 HDMI 迷你接口..... 第 44 頁
12 多功能接口..... 第 11、44、46 頁
13 揚聲器
14 變焦撥杆..... 第 15、18 頁
15 快門鈕..... 第 14、51 頁
16 **ON/OFF** 鈕..... 第 12、14 頁

拍攝模式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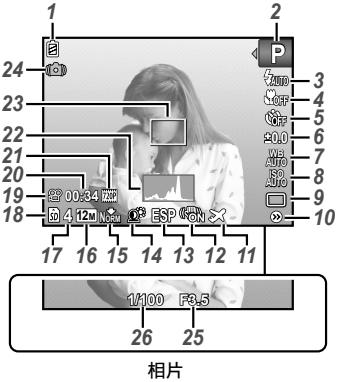

相片

1 電池檢查..... 第 10、52 頁
2 拍攝模式..... 第 14、20 頁
3 光燈..... 第 25 頁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第 51 頁
4 微距拍攝／超微距拍攝..... 第 25 頁
5 自拍定時器..... 第 26 頁
6 曝光補償..... 第 26 頁
7 白平衡..... 第 27 頁
8 ISO..... 第 27 頁
9 DRIVE..... 第 28 頁
10 [設定] 選單..... 第 4、5 頁
11 世界時間..... 第 43 頁
12 防手震功能（靜止影像）／
數碼防手震功能（動畫）... 第 32 頁
13 測光..... 第 30 頁
14 陰影調整技術..... 第 30 頁
15 壓縮（靜止影像）..... 第 29、58 頁
16 影像尺寸（靜止影像）
..... 第 29、58 頁
17 可儲存相片數（靜止影像）
..... 第 14 頁
18 現有記憶體..... 第 57 頁
19 錄影圖示..... 第 15 頁
20 剩餘錄製時間（動畫）..... 第 15 頁
21 影像尺寸（動畫）..... 第 29 頁
22 長方圖..... 第 16 頁
23 AF 對焦框..... 第 14 頁
24 照相機震動警告
25 光圈值..... 第 14 頁
26 快門速度..... 第 14 頁

播放模式顯示內容

- 標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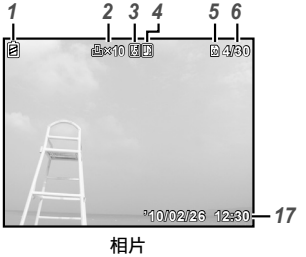

相片

動畫

- 進階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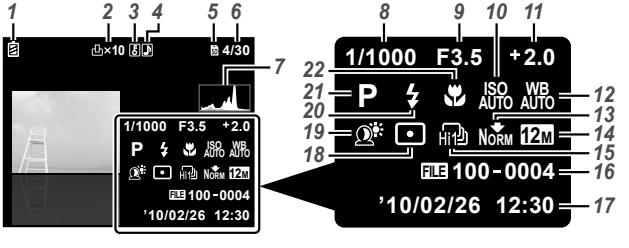

1	電池檢查	第 10、52 頁
2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第 49 頁／第 48 頁
3	保護	第 38 頁
4	加入聲音	第 31、38 頁
5	現有記憶體	第 57 頁
6	影像編號／總影像數（靜止影像）／播放時間／總錄製時間（動畫）	第 16 頁／第 17 頁
7	長方圖	第 16 頁
8	快門速度	第 14 頁
9	光圈值	第 14 頁
10	ISO	第 27 頁
11	曝光補償	第 26 頁
12	白平衡	第 27 頁
13	壓縮（靜止影像）／影像質素（動畫）	第 29、58 頁
14	影像尺寸	第 29、58 頁
15	DRIVE	第 28 頁
16	檔案編號	
17	日期和時間	第 12 頁
18	測光	第 30 頁
19	陰影調整技術	第 30 頁
20	閃光燈	第 25 頁
21	拍攝模式	第 14、20 頁
22	微距	第 25 頁

準備照相機

繫結照相機背帶與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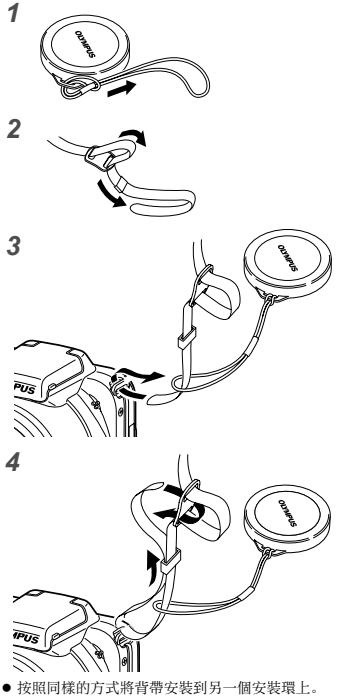

● 按照同樣的方式將背帶安裝到另一個安裝環上。

拉緊背帶，使其不會鬆動。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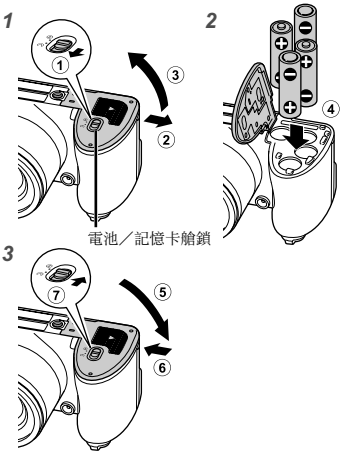

● 將電池／記憶卡艙鎖從 ⊂ 滑動至 ⊖ 並確定電池／記憶卡 艙蓋安 全上鎖（⑦）。若疏忽可能造成電池／記憶卡艙蓋在拍 攝期間打開且電池掉落，導致影像資料受損。

如需可使用的電池類型，請參閱“電池”（第 56 頁）。若使用充電電池，請將電池充電。

請先關閉照相機，然後再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

請先關閉照相機，然後再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

更換電池的時機

出現下文的錯誤訊息時，請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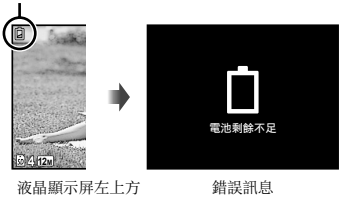

照相機設定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並設定照相機。

系統需求

Windows XP（SP2 或更新版本）/
Windows Vista/Windows 7

若是使用上述以外的系統，或不具備電腦，請參閱“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第 12 頁）

1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依箭頭方向打開接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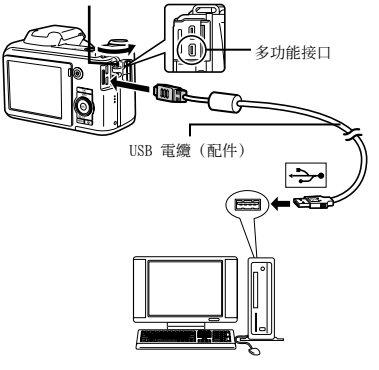

照相機設定

自動設定照相機的日期與時間、時區與顯示語言；安裝照相機的使用手冊與 PC 軟體（ib）。

- 設定照相機之前，請勿插入 SD/SDHC 記憶卡。
- 完成照相機設定之前，請勿格式化內部記憶體。如此會消除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中的照相機使用手冊及 PC 軟體（ib）資料。
- 檢查您的電腦是否符合下列系統需求：
  Windows XP（SP2 或更新版本）/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如需如何使用 PC 軟體（i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ib）說明指南。

2 當電腦辨識到照相機時，請選擇並執行電腦畫面上所顯示的“OLYMPUS Camera Initialization”（照相機設定）。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如果照相機螢幕沒有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耗盡所致。如有這種情況，請中斷照相機的連接，並在更換電池後重新連接。
- 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亦無法保證可在下列情況中可正常操作。
  - 使用擴充卡等安裝 USB 連接埠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按兩下照相機磁碟機（卸除式磁碟）的圖示，然後執行 CameraInitialSetup.exe，啟動照相機安裝程式。

3 依電腦畫面上的指示設定照相機。

使用 Windows XP（SP2 或更新版本）/Windows Vista/Windows 7 以外之系統的電腦時

經由下列程序可將使用手冊 PDF 檔案儲存到電腦上。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再將所需語言之使用手冊的 PDF 檔案複製到照相機內部記憶體的“Manual”資料夾。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此處設定的日期與時間會儲存在影像檔案名稱、日期列印及其他資料上。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2 使用 △▽ 選擇［年］的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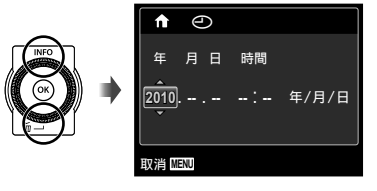

3 按 ▷ 儲存［年］的設定。

4 依步驟 2 及步驟 3 所述，使用 △▽◁▷ 及 ⓞⓚ 鈕設定［月］、［日］、［時間］（時與分）及［年/月/日］（日期）。

- 若要設定精確的時間，請於時間訊號顯示 00 秒時，按 ⓞⓚ 鈕。
- 若要變更日期與時間，請從選單進行設定。［⏲］（日期／時間）（第 42 頁）

5 使用 ◁▷ 選取［⌂］時區，再按 ⓞⓚ 鈕。

- 使用 △▽ 開啟或關閉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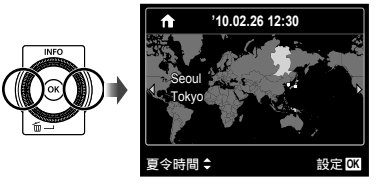

- 可使用選單變更所選時區。［世界時間］（第 43 頁）

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錯誤訊息的語言。

1 顯示［設定］選單。

- “使用選單”（第 4 頁）

2 使用 △▽ 選取 Y1（設定 1）標籤，再按 ▷。

3 使用 △▽ 選擇 [中文（繁体）]，再按 ⓞ 鈕。

4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再按 ⓞ 鈕。

5 按 **MENU** 鈕。

插入 SD/SDHC 記憶卡（另行銷售）

- 搭配本照相機時請務必使用 SD/SDHC 記憶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記憶卡。“使用 SD/SDHC 記憶卡”（第 57 頁）
- 雖然照相機可於內部記憶體中儲存影像，但也可以使用 SD/SDHC 記憶卡（另行銷售）儲存影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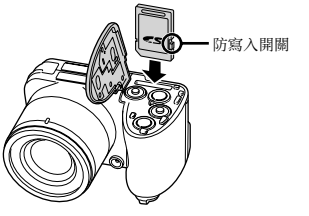

-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卡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插卡的接觸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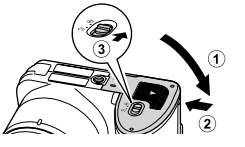

- “內部記憶體和 SD/SDHC 記憶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剩餘錄製時間（動畫）”（第 58 頁）

取出 SD/SDHC 記憶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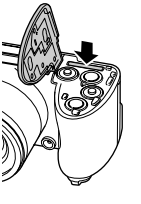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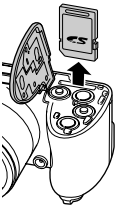

- 壓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並略微突出，然後取出記憶卡將其抽出。

拍攝、播放及消除

以最佳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攝（P 模式）

在此模式中，除可啟用自動拍攝設定之外，還可視需要變更廣泛的其它拍攝選單功能，例如曝光補償、白平衡等。

1 取下鏡頭蓋。

2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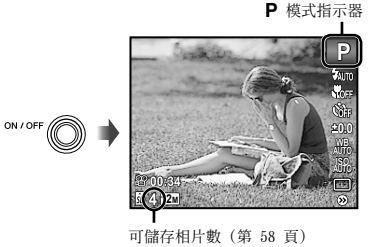

若未顯示 **P** 模式，請按 **MENU** 鈕顯示功能選單畫面，再將拍攝模式設為 **P**。
“使用選單”（第 4 頁）

再按一次 **ON/OFF** 鈕關閉照相機。

3 握住照相機，然後取景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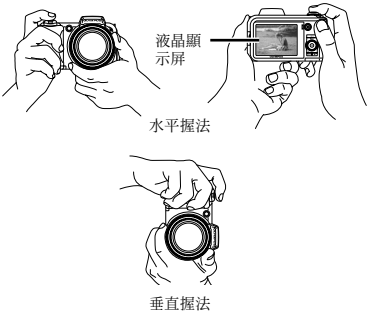

持握照相機時，請注意勿讓您的手指等擋住閃光燈。

4 半按快門鈕對焦拍攝對象。

- 當照相機對焦在拍攝對象時，會鎖定曝光（也會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而 AF 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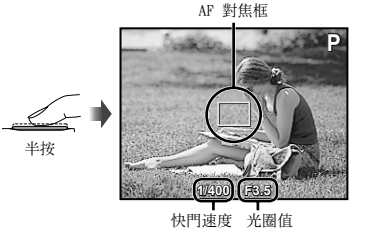

“對焦”（第 53 頁）

5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影像檢閱畫面

於拍攝時檢視影像

按 ▶ 鈕可播放影像。若要回復拍攝，請再按一次 ▶ 鈕，或半按快門鈕。

拍攝動畫

1 按下錄影鈕開始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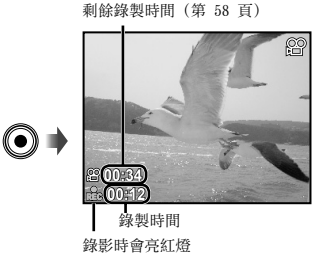

- 錄影時可使用所設定之拍攝模式的效果（設定 **MAGIC** 模式、⋈ 模式或 **BEAUTY** 模式時，會以 **P** 模式設定進行拍攝）。
- 也會錄下聲音。
- 錄音時，只可使用數碼變焦。若要使用光學變焦錄影，請將 [🎙]（影片）（第 31 頁）設為 [關]。

2 再按一次錄影鈕即可停止錄影。

使用變焦

轉動變焦撥杆調整拍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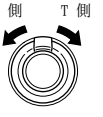

- 光學變焦：15x，數碼變焦：5x

拍攝大幅影像卻不降低影像質素

[超級變焦]（第 31 頁）

拍攝大幅影像

[數碼變焦]（第 31 頁）

- 變焦桿外觀可表示超級變焦／數碼變焦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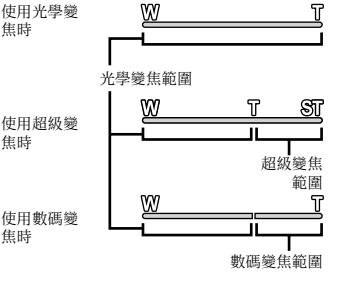

變更拍攝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用最符合當時情況的方式，變更畫面資訊的顯示內容，例如需要看清畫面，或顯示格線以建立精確的構圖。

1 按 △（**INFO**）。

- 每按一次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就會依下文所示變更順序。“拍攝模式顯示內容”（第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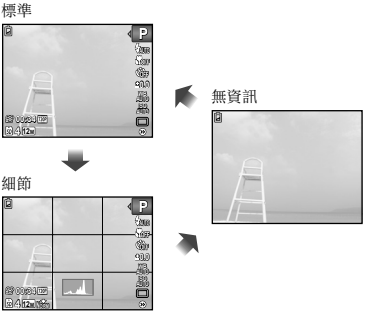

讀取長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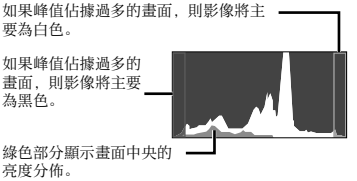

檢視影像

1 按 ▶ 鈕。

播放影像

2 轉動控制用轉盤選取影像。

- 按下 ◁▷ 即可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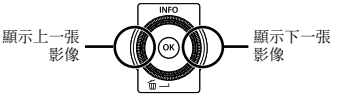

- 持續轉動控制用轉盤可快進或倒轉。按住 ◁▷ 即可執行。
- 影像的顯示大小可予以變更。“索引檢視、特寫檢視及事件索引”（第 18 頁）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隨影像錄製的聲音，請選取影像，再按 ⓞ 鈕。已錄音的影像上會出現 ♪ 圖示。

- [🎙]（照片）（第 31 頁）

播放聲音時

播放動畫

選擇動畫，然後按 ⓞ 鈕。

動畫

播放動畫時的操作

播放時

暫停及重新開始播放	按 ⓞ 鈕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時，按 ⓞ 鈕可重新開始播放。
快進	按 ▷ 可快轉。再按一次 ▷ 可增加快轉速度。
倒轉	按 ◁ 可倒轉。每按一次 ◁，即會加快錄影倒轉的速度。
調整音量	若要調整音量，可旋轉控制用轉盤或使用 △▽。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暫停時

提示	使用 △ 可顯示第一張，而按 ▽ 可顯示最後一張。
一次前進及倒轉一張[*1]	轉動控制用轉盤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持續轉動控制用轉盤會連續前進或倒轉。
繼續播放	按 ⓞ 鈕可繼續播放。

使用 ◁▷ 操作

[*1] 按 ▷ 或 ◁ 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按住 ▷ 或 ◁ 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停止播放影片

按 **MENU** 鈕。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消除單張影像）

1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

2 按 △▽ 選擇［消除1幀］，再按 ⓞ 鈕。

! ［消除全幀］（第 37 頁）與［選擇刪除］（第 37 頁）可用於同時消除多張影像。

索引檢視、特寫檢視及事件索引

索引檢視可快速選取所需的影像。而特寫檢視（最多可放大 10 倍）則可檢視影像細節。在事件索引[*1]中，影像會依拍攝日期分組，並會顯示事件的代表影像。

[*1] 使用本 PC 軟體（ib）可以將不同日期的圖片分組到相同活動中。

1 轉動變焦撥杆。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影像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以單張影像檢視顯示所選的影像。

滾動特寫檢視中的影像

使用 △▽◁▷ 移動檢視的區域。

選取事件索引中的影像

使用 ◁▷ 選取代表性的影像，再按 (OK) 鈕。即會播放所選事件中的影像。

變更影像資訊顯示內容

可以變更顯示在畫面上的拍攝資訊組合。

1 按 △（**INFO**）。

- 每按一次鈕，顯示的影像資訊就會依如下所示順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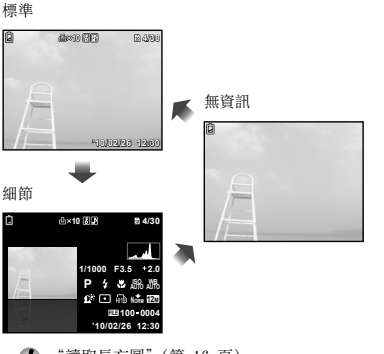

“讀取長方圖”（第 16 頁）

播放全景影像

使用［自動］或［手動］拼接的全景影像可進行滾動以供檢視。

“建立全景影像（ 模式）”（第 22 頁）

1 於播放時選擇全景影像。

“檢視影像”（第 16 頁）

2 按 ⓞ 鈕。

目前的檢視區域

控制全景影像播放

放大／縮小：按 ⓞ 鈕可暫停播放。接著轉動變焦撥杆，可放大／縮小影像。
播放方向：按 ⓞ 鈕可暫停播放。接著按 △▽◁▷，將影像向按鈕所指的方向滾動。
暫停：按 ⓞ 鈕。
重新啟動滾動：按 ⓞ 鈕。
停止播放：按下 **MENU** 鈕。

使用選單說明

若在播放功能或［設定］選單中調整設定時，按下 ? 鈕，即會顯示所選選項的說明。

“使用選單”（第 4 頁）

使用照相機說明

使用照相機說明可查閱照相機操作。

1 在待機模式畫面或播放畫面中按 ? 鈕。

子選單2	應用
搜尋	可從某個字詞或拍攝目標搜尋功能或操作方法。
認識相機	顯示有關照相機之建議功能及基本操作方法的資訊。
歷史	可從搜尋記錄執行搜尋。
訊息	可檢視照相機的訊息。

2 使用 △▽ 選擇所要的項目，再按 ⓞ 鈕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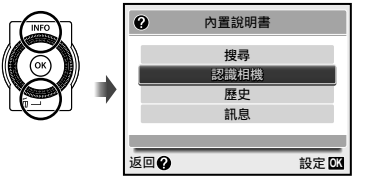

- 依畫面上的指示搜尋所需的內容。

使用拍攝模式

變更拍攝模式

您可以使用功能表變更拍攝模式（**P**、**iAUTO**、**SCN**、**MAGIC**、**BEAUTY**）。“使用選單”（第 4 頁）

以自動設定拍攝（iAUTO 模式）

照相機將自動為拍攝場景選擇最適拍攝模式。這是一種完全自動的模式，您只需要按下快門鈕就可拍攝符合場景的影像。在 **iAUTO** 模式中，可選取拍攝選單中的設定，但實際拍攝時不會反映已變更的設定。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iAUTO**。

圖示會隨照相機自動選取的場景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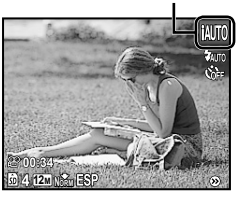

在某些情況下，照相機可能無法選取所需的拍攝模式。

若照相機無法確定最佳模式，則會選取 **P** 模式。

使用拍攝場景的最適模式（SCN 模式）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SCN**。

2 按 ▽ 移至子選單。

3 使用 ◁▷ 選取模式，再按 ⓞ 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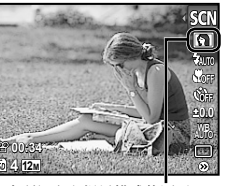

指出所設定之場景模式的圖示

在 **SCN** 模式中，已針對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下，可能有部分設定無法變更。

選項	應用
人物肖像／ 風景／ 夜景*1／ 夜景+人物*1／ 運動／ 室內拍攝／ 燭光*1／ 自拍／ 夕陽*1／ 煙花景色*1／ 菜肴／ 文件檔案／ 海灘和雪景／ 寵物	照相機會以適合拍攝場景的模式拍照。

*1 拍攝對象較暗時，減少噪聲功能自動啟動。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拍攝移動中的被攝對象（如寵物）（[寵物]模式）

① 使用 ◁▷ 選擇［寵物］，再按 ⓞⓚ 鈕進行設定。

② 持握照相機使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 鈕。

- 當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時，AF 對焦框將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以對其持續聚焦。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焦點追蹤）”（第 30 頁）。

利用特效拍攝（MAGIC 模式）

若要將表現方式加入照片，請選取所需的特效。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MAGIC**。

2 按 ▽ 移至子選單。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效果，再按 ⓞⓚ 鈕設定。

指出所設定之 **MAGIC** 模式的圖示

拍攝模式	選項
魔術濾鏡	① 濃化色調效果 ② 針孔相機效果 ③ 魚眼效果 ④ 繪畫效果

在 **MAGIC** 模式中，已針對每個場景效果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有些設定在部分模式中無法變更。

建立全景影像（⌓ 模式）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

2 按 ▽ 移至子選單。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模式，再按 (OK) 鈕設定。

子選單1	應用
自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僅取景構圖，讓對象標誌及標記重疊，然後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利用指導框取景構圖，再手動放開快門。
PC	拍攝的照片會使用 PC 軟體（ib），組合成全景影像。

- 如需安裝 PC 軟體（i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照相機設定”（第 11 頁）。
- 設定為［自動］或［手動］時，［影像尺寸］（第 29 頁）會固定為［2M］。
- 焦點、曝光（第 26 頁）、變焦位置（第 15 頁）及白平衡（第 27 頁）會鎖定為第一張的設定。
- 閃光燈（第 25 頁）鎖定為 ⊛（關閉閃燈）模式。

使用［自動］拍照

①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

② 將照相機略為移向第二張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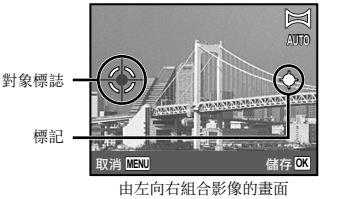

由左向右組合影像的畫面

③ 照相機保持平直緩慢移動，然後在標記與對象標誌重疊的位置停住照相機。

- 照相機會自動放開快門。

- 要只合成兩張影像，請先按 (OK) 鈕，再拍攝第三張。

④ 重複步驟 ③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 快門若未自動釋放，請嘗試［手動］或［PC］。

使用［手動］拍照

① 使用 ◁▷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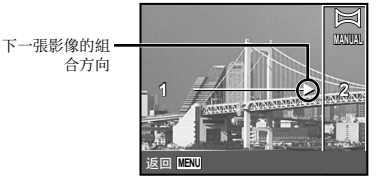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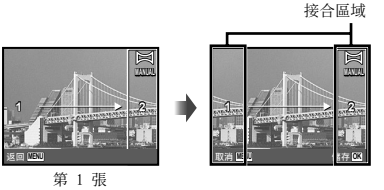

第 1 張

③ 取景構圖第二張相片，讓接合區域 1 得與接合區域 2 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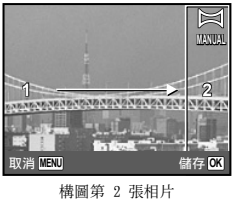

構圖第 2 張相片

④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二張相片。

要只合成兩張影像，請先按 ⓞ 鈕，再拍攝第三張。

⑤ 重複步驟 ③ 和 ④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使用［PC］拍照

① 使用 △▽◁▷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②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然後取景構圖第二張。

拍攝第一張前

拍攝第一張後

- 拍攝第一張後，以白色顯示的區域會在平移方向的相反側再次出現。請定格後續照片，使其與顯示畫面中的影像重疊。

③ 重複步驟 ② 直到拍攝了所需的影像數，然後在完成時，按 ⓞ 鈕或 **MENU** 鈕。

全景拍攝最多可拍 10 張。

如需如何製作全景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ib）說明手冊。

*平滑皮膚色調和紋理（**BEAUTY** 模式）*

照相機找出人臉並使拍出的皮膚看上去平滑、透亮。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BEAUTY**。

2 將照相機對準拍攝對象。檢查出現在照相機偵測之臉部外圍的畫框，再按快門鈕拍照。

- 未編輯和編輯過的影像被同時保存。
- 如果無法對影像進行修正，只保存未編輯的影像。

! 某些拍攝對象不會出現畫框，或需時較久才會出現畫框。另外，此功能對某些拍攝對象可能沒有明顯效果。

! 修過片的影像的［影像尺寸］限於［5M］或以下。

使用拍攝功能

“使用選單”（第 4 頁）

使用閃光燈

您可選擇最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功能。

1 撥起閃光燈鈕，使內建的閃光燈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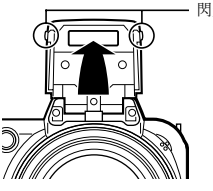

閃光燈關閉時，無法進行閃光燈設定。

關閉閃光燈

將閃光燈向下壓回照相機中。
此設為 （關閉閃燈）模式。

2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閃光燈選項。

3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在光源不足及背光的環境中，會自動發出閃光。
防紅眼	閃光燈發出預閃，降低相片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燈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燈。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燈。

拍攝特寫（微距模式）

此功能可讓照相機於近距離對焦並拍攝對象。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微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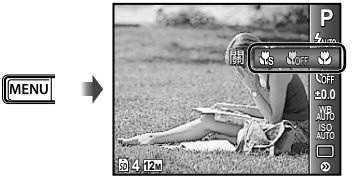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微距模式被關閉。
微距拍攝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拍攝對象僅 15 cm*1(180cm*2)。
超微距拍攝*3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拍攝對象僅1 cm。

*1 當變焦位於最寬（W）的位置時。
*2 當變焦位於遠距照相（T）的位置時。
*3 變焦自動固定。

當選取［ 超微距拍攝］時，無法設定閃光燈（第 25 頁）與變焦（第 15 頁）。

使用自拍定時器

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會於延遲的時間過後拍下相片。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自拍定時器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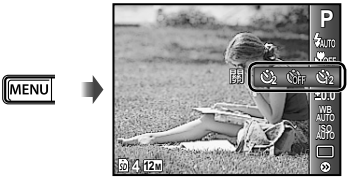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關閉自拍定時器。
1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開啟約 10 秒，然後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拍攝 1 幀影像後，自拍定時器即被自動取消。

在開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再按一次 **MENU** 鈕。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照相機根據拍攝模式（**iAUTO** 除外）設定的標準亮度（正確曝光），可調亮或調暗以取得所要的鏡頭。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曝光補償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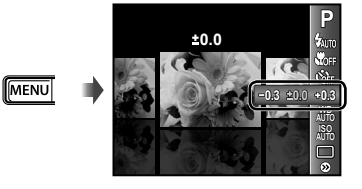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取所需的亮度，再按 ⓞⓚ 鈕。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白平衡）

如需更自然的色彩，請選取場景適用的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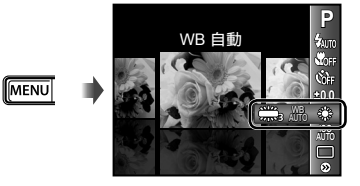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WB 自動	照相機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	在晴空的室外拍攝。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	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1	在白天的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家用照明等）
2	在溫和的日光燈照明（例如檯燈）下拍攝
3	在白色的日光燈照明（例如辦公室）下拍攝

選擇 ISO 感光度

- ISO 是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ISO 標準為數碼照相機和膠卷指定了感光度，因此“ISO 100”等代碼可用於代表感光度。
- 在 ISO 設定中，雖然較小值會造成感光度不足，卻可在全照明的環境下拍攝出清晰的影像。值較大則感光度也會較高，即使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利用快速的快門速度拍照。但是，高感光度會造成影像的雜訊，使其出現顆粒感。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 ISO 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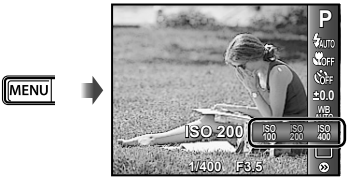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高ISO自動	照相機會自動調整成高於［ISO 自動］的感光度，以降低因拍攝對象移動及照相機晃動所造成的模糊。
值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所選值。

連拍（DRIVE）

按住快門鈕時，會連續拍照。

1 在拍攝功能選單中選取 DRIVE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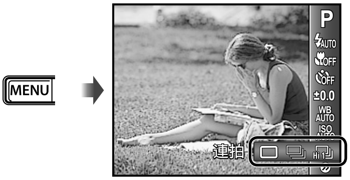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每按一次快門鈕，即拍攝一張。
□□*1	使用第一張影像中所設對焦、亮度（曝光）和白平衡連續進行拍攝。
Hi1	照相機以快於［□□］的高速進行連拍。
Hi2	照相機以約 11.8 張／秒的速度連拍。
Hi3	照相機以約 15.5 張／秒的速度連拍。

*1 拍攝速度會隨 “影像品質”（第 29 頁）的設定而改變。

- ! 設為［□□］時，閃光燈（第 25 頁）無法設為［防紅眼］。此外，在設為［Hi1］，［Hi2］或［Hi3］時，閃光燈會固定於［關閉閃燈］。
- ! 設為［Hi1］或［Hi2］時，［影像尺寸］限於［5M］或更低，設為［Hi3］時則限於［2M］或更低。兩者的 ISO 感光度均固定為［ISO 自動］。
- ! 連拍期間不能使用拍照時錄音（🎤）的設定。

拍攝功能選單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選取照片的影像品質［影像尺寸／壓縮度］

（拍攝選單 1）▶ 影像尺寸／壓縮度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1	子選單2	應用
影像尺寸	12M（3968×2976）	適合打印A3尺寸相片。
	8M（3264×2448）	適合列印 A3 以下尺寸的影像。
	5M（2560×1920）	適合打印A4尺寸相片。
	3M（2048×1536）	適合列印 A4 以下尺寸的影像。
	2M（1600×1200）	適合打印A5尺寸相片。
	1M（1280×960）	適合列印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VGA（640×480）	適合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或將影像用於電子郵件和網頁。
	16:9 L（3968×2232）	於16:9平幕播放，打印A3大小相片。
	16:9 S（1920×1080）	於16:9平幕播放，打印A5大小相片。
壓縮度	高質	以高畫質拍攝。
	正常	以標準畫質拍攝。

“內部記憶體和 SD/SDHC 記憶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剩餘錄製時間（動畫）”（第 58 頁）

選取影片的影像品質［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影片選單）▶ 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可用的拍攝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1	子選單2	應用
影像尺寸	720P VGA（640×480） QVGA（320×240）	根據影像尺寸與流暢度選取影像品質。
影像質素	高質／正常	選取［高質］以較高的影像品質拍攝。

當［影像尺寸］設為［QVGA］時，［影像質素］會固定設為［高質］。

“內部記憶體和 SD/SDHC 記憶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剩餘錄製時間（動畫）”（第 58 頁）

加亮背光的拍攝對象［陰影調整］

1（拍攝選單 1）▶ 陰影調整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自動	背光拍攝時，會套用陰影調整效果。
關	不套用效果。
開	使用自動調整拍攝，可加亮變暗的區域。

- 設定為［開］時，[ESP/•]（第 30 頁）會自動固定為［ESP］。

選擇對焦區［AF模式］

1（拍攝選單 1）▶ AF模式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臉部偵測/iESP*1	照相機會自動對焦。（若偵測到人臉，會以白色對焦框*1顯示；半按快門鈕且照相機對焦時，對焦框會變成綠色*2。若未偵測到人臉，照相機會選擇對焦框中的拍攝對象，並自動對焦。）
定點	照相機對焦於處在 AF 對焦框內的拍攝對象。
焦點追蹤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的動作並對其持續聚焦。

*1 某些拍攝對象不會出現對焦框，或需時較久才會出現對焦框。

*2 若對焦框閃紅色，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重新對焦拍攝對象。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焦點追蹤）

① 持握照相機使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 鈕。

② 當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時，AF 對焦框將自動追蹤的動作以對其持續聚焦。

③ 按 ⓞⓚ 鈕或任何其他鈕即可取消追蹤。

- 根據被攝對象或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鎖定聚焦或無法追蹤被攝對象的動作。
- 當照相機追蹤不到被攝對象的動作時，AF 對焦框會轉變成紅色。
- 設定為［開］時，[ESP/•]（第 30 頁）會自動固定為［ESP］。

選擇測光模式［ESP/•］

1（拍攝選單 1）▶ ESP/•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ESP	拍攝以取得整個畫面的平衡亮度（分別測量畫面中央及周圍區域的亮度）。
•（重點測光）	於背光時拍攝位於中央的對象。（測量畫面中央的亮度）。

- 設為［ESP］時，若在背光嚴重的情況下進行拍攝，中央會變暗。
- 將［陰影調整］設定為［關］，或［AF模式］設定為［定點］時，可以選擇［•（重點測光）］。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倍率拍攝，卻不降低影像質素［超級變焦］

（拍攝選單 1）▶ 超級變焦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光學變焦可用於拍攝時放大。
開	光學變焦與影像裁切相結合，於拍攝時放大。（約 93 倍（最大））

- 此功能不會降低影像品質，因其不會將較少像素數的資料轉換為較多像素數的資料。
- 若設為［開］，［影像尺寸］會限制在［8M］或更低。
- 當［數碼變焦］設為［開］時，該設定不可用。
- 選擇［ 超微距拍攝］（第 25 頁）時，無法使用［超級變焦］。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倍率拍攝［數碼變焦］

（拍攝選單 1）▶ 數碼變焦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光學變焦僅用於拍攝時放大。
開	拍攝時會結合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進行放大。（約 75 倍（最大））

- 當［超級變焦］設為［開］時，該設定不可用。
- 選擇［ 超微距拍攝］（第 25 頁）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拍攝照片時錄音［ ］

（拍攝選單 2）▶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會錄下任何聲音。
開	照相機會在拍攝後約 4 秒，自動開始錄音。這對錄製有關圖像的註解或評語很有幫助。

- 錄音時，請將麥克風（第 6 頁）指向要錄音的聲音來源。
- 連拍時不可進行設定。

錄影時錄音［ ］

（影片選單）▶

可用的拍攝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會錄下任何聲音。
開	錄下聲音。

- 設為［開］時，在錄影期間只可使用數位變焦。若要使用光學變焦錄影，請將［ ］（影片）設為［關］。

減少拍攝時因照相機晃動而造成的模糊狀況 [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 [短片防震模式]（動畫）

（拍攝選單 2）▶ 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 （影片選單）▶ 短片防震模式（動畫）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影像穩定器關閉。在照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或其他平穩的表面時推薦使用。
開	影像穩定器開啟。

- 照相機預設設定：[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為 [開]，[短片防震模式]（動畫）為 [關]。
- 在 [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設為 [開] 的情況下按快門鈕時，照相機內部可能會發出噪声。
- 若照相機晃動太厲害，影像無法進行防手震處理。
- 當快門速度極低時（例如在夜間拍照），[影像穩定器]（靜止影像）可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 若拍攝時 [短片防震模式]（動畫）設為 [開]，影像在儲存前會有所放大。

拍照時持續對焦拍攝對象 [隨時聚焦]

（影片選單）▶ 隨時聚焦

可用的拍攝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半按快門鈕，可對焦拍攝對象並鎖定焦點。
開	全時 AF 將保持對象處於焦點，無需半按快門。這將縮短聚焦時間。

使用 AF補償發光可對焦到陰暗的拍攝對象 [AF補償發光]

（拍攝選單 2）▶ AF補償發光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Submenu 2	Application
關	不使用 AF補償發光。
開	半按快門鈕時，會開啟 AF補償發光以利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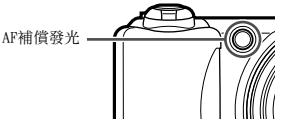

顯示圖示說明 [圖示說明]

（拍攝選單 2）▶ 圖示說明

可用的拍攝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會顯示圖示說明。
開	選取拍攝模式或拍攝功能選單圖示時，會顯示所選圖示的說明（將游標置於圖示上方一段時間即可顯示說明）。

播放、編輯及列印功能的選單

- 選單說明由播放功能選單開始。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 某些功能在使用之前，必須使用 PC 軟體（ib）先建立資料。
- 如需如何使用 PC 軟體（i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ib）說明指南。
- 如需安裝 PC 軟體（i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照相機設定”（第 11 頁）。

自動播放圖像［幻燈片放映］

幻燈片放映

子選單1	子選單2	應用
滑動	全部/活動/收藏*1	選取幻燈片放映的影像範圍。
BGM	OFF/Cosmic/Breeze/Mellow/Dreamy/Urban	選取背景音樂。
類型	標準/漸現/變焦	選取投影片間的切換效果類型。
開始	—	開始放映幻燈片。

*1 已將 PC 軟體（ib）所建立的「我的影院」（My Cinema）重新匯入照相機時，才能選擇［收藏］。有關如何建立［收藏］的細節，請參照 PC 軟體（ib）的說明手冊。

單張前進／倒轉：

在放映幻燈片時，按 ▷ 跳到下一張，或按 ◁ 回到上一張。

搜尋影像及播放相關影像［相片瀏覽］

相片瀏覽

在［相片瀏覽］中，可搜尋影像並選擇相關項目，以播放相關影像。

開始［相片瀏覽］

按 (OK) 鈕可開始［相片瀏覽］。
使用 △▽ 選擇顯示影像的相關項目時，顯示畫面下方會隨即出現該項目的相關影像。
使用 ◁▷ 可顯示影像。
若要選擇未顯示的相關項目，請在選取項目時，按 (OK) 鈕。
若要停止［相片瀏覽］，請按 **MENU** 鈕，或選取［BACK］再按 (OK) 鈕。

依活動檢視影像［活動 ▶］

活動 ▶

在［活動 ▶］中，可播放一組活動影像。（拍攝日期相同的影像會分組到相同的活動中。）

開始[活動 ▶]

按 ⓞ 鈕可開始［活動 ▶］。（隨即會播放活動，包括選取播放功能選單時，正進行單張影像檢視的影像。）
使用 ◁▷ 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
若要停止［活動 ▶］，請按 **MENU** 鈕。

依 PC 軟體（ib）所建立的收藏播放影像［收藏 ▶］

收藏 ▶

在［收藏 ▶］中，可播放使用 PC 軟體（ib）建立且已從電腦匯回的收藏。

開始[收藏 ▶]

按 ⓞ 鈕，再使用 △▽◁▷ 選取所需的收藏。再按一次 ⓞ 鈕即可開始播放所選的收藏。使用 ◁▷ 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
若要停止［收藏 ▶］，請按 **MENU** 鈕。

使用 PC 軟體（ib）並將資料匯回照相機

將 PC 軟體（ib）所建立的資料匯回照相機後，即可執行下列功能。

如需如何使用 PC 軟體（i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ib）說明指南。

［相片瀏覽］

可將個人或拍攝地點等資訊及新收藏加入相關項目。

［活動 ▶］

可依 PC 軟體（ib）所建立的活動播放影像。

活動索引（第 18 頁）

可顯示 PC 軟體（ib）所建立之活動的代表影像。

修正皮膚和眼睛［美臉修正］

美臉修正

根據影像情況，編輯有可能無法生效。

子選單1	子選單2	應用
全部	—	同時應用［亮麗膚色］、［閃爍眼睛］和［浮誇眼睛］。
亮麗膚色	輕力／適中／大力	使皮膚看上去平滑而透亮。修正效果可在 3 等級中選擇。
閃爍眼睛	—	增強眼睛的對比度。
浮誇眼睛	—	使拍攝對象的眼睛變大。

① 使用 △▽ 選擇校正項目，再按 ⓞ 鈕。

② 使用 ◁▷ 選擇要修片的影像，再按 ⓞ 鈕。

- 修過片的影像會存為另一個影像。

選中［亮麗膚色］後

使用 △▽ 選擇修正級別，再按 ⓞ 鈕。

變更影像尺寸［ ］

編輯 ▶

子選單2	應用
VGA 640 × 480	這會將高解析度的影像另存為較小的另一個影像，以供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及其他應用方式。
QVGA 320 × 240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② 使用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下 (OK) 鈕。

- 改變尺寸後的影像將被儲存為另一個影像。

裁切部分影像［ ］

編輯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

② 使用變焦撥杆來選擇裁切框的大小，並以 △▽◁▷ 移動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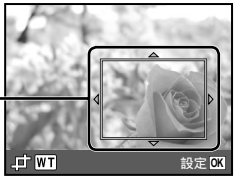

③ 選擇需裁切的區域後按下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存為另一個影像。

變更影像的色調［色彩編輯］

編輯 ▶ 色彩編輯

子選單2	應用
黑白	這會將影像變更為黑白色調。
棕褐色	這會將影像變更為棕褐色調。
高飽和度	這會增加影像的色彩彩度。
低飽和度	這會略微增加影像的色彩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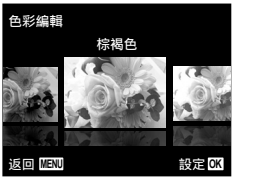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

② 使用 ◁▷ 選擇所需的顏色，然後按 (OK) 鈕。

- 如此會將具備所選顏色的影像儲存為另一個影像。

為影像加上日曆［日曆合成］

編輯 ▶ 日曆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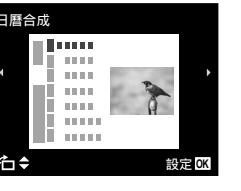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 鈕。
② 使用 ◁▷ 選擇日曆，然後使用 △▽ 選擇影像方向，再按 ⓞⓚ 鈕。
③ 使用 △▽ 選擇日曆的年份，再按 ▷。
④ 使用 △▽ 選擇日曆的月份，再按 ⓞⓚ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存為另一個影像。

加亮由於背光或其它原因而變暗的區域［陰影調整］

編輯 ▶ 陰影調整

① 使用 ◁▷ 選取影像，再按 ⓞⓚ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儲存為另一個影像。

根據影像，編輯可能無法生效。
修片程序可能會降低影像解析度。

修正閃光燈拍攝時出現的紅眼［紅眼補正］

編輯 ▶ 紅眼補正

① 使用 ◁▷ 選取影像，再按 ⓞⓚ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儲存為另一個影像。

根據影像，編輯可能無法生效。
修片程序可能會降低影像解析度。

消除影像［消除］

消除

子選單1	應用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皆會消除。
選擇刪除	您可分別選取及消除影像。
消除1幀/刪除活動*1	刪除顯示的影像。
取消	取消影像的刪除作業。

*1 若在播放事件時按下 ▽，則會消除事件中的所有影像。

在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時，請勿將記憶卡插入照相機。否則請將［內置記憶/SD 卡］設為［內部］。“選取儲存裝置［內置記憶/SD 卡］”（第 39 頁）

清除記憶卡中的影像之前，請先將記憶卡插入照相機，然後在［內置記憶/SD 卡］中選取［自動］。“選取儲存裝置［內置記憶/SD 卡］”（第 39 頁）

無法消除受保護的影像。

個別選擇及清除影像［選擇刪除］

① 使用 △▽ 選擇［選擇刪除］，再按 ⓞⓚ 鈕。
② 使用 ◁▷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 鈕將 ✓ 標記加入影像。
- 將變焦撥杆撥至 W 端，顯示索引檢視。使用 △▽◁▷ 鈕可快速選取影像。撥至 T 端可返回單張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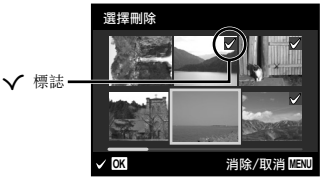

③ 重複步驟 ②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MENU** 鈕消除選擇的影像。
④ 使用 △▽ 選擇［執行］，然後按下 ⓞⓚ 鈕。
- 即會消除有 ✓ 標記的影像。

消除所有影像［消除全幀］

① 使用 △▽ 選擇［消除全幀］，再按 ⓞⓚ 鈕。
② 使用 △▽ 選擇［執行］，再按 ⓞⓚ 鈕。

將列印設定儲存到影像資料［預留列印］

▶（播放選單）▶ 預留列印

- “預留列印（DPOF）”（第 49 頁）
- 只有錄製在插卡上的靜止影像，才能設定預留列印。將［內置記憶/SD 卡］設為［自動］。

保護影像［O-n］

▶（播放選單）▶ O-n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使用［消除1幀］（第 17、37 頁）、［消除全幀］（第 37 頁）、［選擇刪除］（第 37 頁）或［刪除活動］（第 37 頁）消除，但可使用［格式化］（第 39 頁）消除全部影像。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② 按 ⓞⓚ 鈕。
- 再按一次 ⓞⓚ 鈕即可取消設定。

③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 ② 保護其他影像，然後再按 **MENU** 鈕。

旋轉影像［↶］

▶（播放選單）▶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② 按 ⓞⓚ 鈕旋轉影像。
③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 ② 進行其它影像的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並且即使關閉了電源，影像的新方向也會被保存。

在照片中加入聲音［🎤］

▶（播放選單）▶ 🎤

① 使用 ◁▷ 選擇影像。
② 將麥克風指向聲音來源。

③ 按 ⓞⓚ 鈕。
- 開始錄音。
- 播放影像時，照相機會加入（錄製）約 4 秒的聲音。

其他功能設定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選取儲存裝置［內置記憶/SD 卡］

（設定 1）▶ 內置記憶/SD 卡

子選單2	應用
自動	若已插入記憶卡，則會自動選取記憶卡。若未插入任何記憶卡，則會使用內部記憶體。
內部*1	已選取內部記憶體。

*1 即使插入記憶卡，也會使用內部記憶體。

完全消除資料［格式化］

（設定 1）▶ 格式化

格式化之前，請先檢查確定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無重要資料。

若格式化內部記憶體，則會消除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中的照相機使用手冊與 PC 軟體（ib）資料。如有必要，請先儲存備份再進行格式化。

第一次使用前或搭配其它照相機或電腦使用後，皆必須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子選單2	應用
執行*1	完全消除內部記憶體 或記憶卡中的影像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1 若在［內置記憶/SD 卡］中選取［自動］，並插入記憶卡，則會格式化該記憶卡。若未插入任何記憶卡，則會格式化內部記憶體。
若在［內置記憶/SD 卡］中選取［內部］，則不管是否插入記憶卡，都會格式化內部記憶體。

還原照相機中的資料［資料重整］

（設定 1）▶ 資料重整

按 ▶ 鈕後在顯示畫面上並未出現任何影像時，可執行［資料重整］，重新使用單張影像檢視。但是，使用 PC 軟體（ib）建立的集合及其它群組等資料，會從照相機資料庫中刪除。
將所輸入的資料從電腦匯回照相機，播放利用 PC 軟體（ib）建立的資料。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 複製］

（設定 1）▶ 複製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使用 ◁▷ 選取影像，再按 ⓞⓚ 鈕。

變更顯示語言［ ］

（設定 1）▶

“變更顯示語言”（第 13 頁）

子選單2	應用
語言	您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錯誤訊息的語言。

回復拍攝功能的預設設定［重設］

1（設定 1）▶ 重設

子選單2	應用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回復為預設設定。 • 閃光燈（第 25 頁） • 微距模式（第 25 頁） • 自拍定時器（第 26 頁） • 曝光補償（第 26 頁） • 白平衡（第 27 頁） • ISO（第 27 頁） • Drive（第 28 頁） • [1, 2,] 的選單功能（第 29 至 32 頁）
取消	不會變更目前的設定。

選取將照相機連接到其它裝置的方法［USB 連接］

1（設定 1）▶ USB 連接

子選單2	應用
自動	當照相機連接到其它裝置時，會顯示設定選擇畫面。
儲存	利用儲存裝置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請選取此選項。
PC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請選取此選項。
列印	連接到與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時，請選取此選項。

系統需求

Windows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XP Home Edition/ XP Professional/Vista/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或更新版本

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亦無法保證可在下列情況中可正常操作。

- 使用擴充卡等安裝 USB 連接埠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使用 [▶] 鈕開啟照相機［[▶] 啟動］

2（設定 2）▶ [▶] 啟動

子選單2	應用
啟動	按 [▶] 鈕開啟照相機，並以播放模式啟動照相機。
取消	未開啟照相機。若要開啟照相機，請按 **ON/OFF** 鈕。

關閉照相機時儲存模式［存儲設定］

2（設定 2）▶ 存儲設定

子選單2	應用
執行	拍攝模式會在關閉照相機時儲存，並於下次開啟照相機時重新啟用。
取消	開啟照相機時，拍攝模式會設為 **P** 模式。

選取開機畫面顯示［PW ON 設定］

2（設定 2）▶ PW ON 設定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會顯示任何開機畫面。
開	開啟照相機時，即會顯示開機畫面。

選擇照相機聲音並此音量［聲音設定］

（設定 2）▶ 聲音設定

子選單2	子選單3	子選單4	應用
靜音模式*1, 2	關/開	—	選取［開］可停用照相機聲音（操作聲音、快門聲音及警告聲音），並在播放時靜音。
操作聲音	聲音設定	1/2/3	選擇照相機鈕的操作音及音量（快門鈕除外）。
	音量	關（無聲音）／小／大	
快門聲音	聲音設定	1/2/3	選取快門聲音的類型與音量。
	音量	關（無聲音）／小／大	
)))	關（無聲音）／小／大	—	調整警告音的音量。
▶ 音量	關（無聲音）或 5 個音量等級	—	調整影像播放音量。

*1 即使［靜音模式］為［開］，還是可使用 △▽ 調整播放時的音量。
*2 即使［靜音模式］為［開］，當影像在電視上顯示時，仍會播放聲音。

重設圖像的檔案名稱［檔案名稱］

（設定 2）▶ 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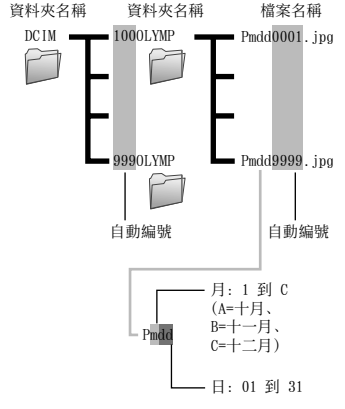

子選單2	應用
重設	每當插入新的記憶卡時，這會重設資料夾名稱及檔案名稱的連續編號。*1 在不同的記憶卡中分組影像時，這很有幫助。
自動	即使插入新的記憶卡，這會延續上一張記憶卡的資料夾名稱及檔案名稱編號。以連續編號管理所有影像資料夾名稱及檔案名稱時，這很有幫助。

*1 資料夾名稱的編號會重設為 100，而檔案名稱的編號則重設為 0001。

調整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像素映射］

Y2（設定 2）▶ 像素映射

- 此功能在出廠時已做過調整，所以購買後無須再調整。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
- 拍攝或檢視圖像後至少等候一分鐘，再執行像素映射，可獲得最佳結果。照相機如在像素映射時關閉，請務必再執行一次。

調整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

當［開始］（子選單 2）出現時，按 ⓞ 鈕。

- 照相機會同時進行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Q!］

Y2（設定 2）▶ !Q!

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① 在檢視畫面時，使用 △▽ 調整亮度，再按 ⓞ 鈕。

設定日期和時間［⏲］

Y3（設定 3）▶ ⏲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第 12 頁）

選擇日期顯示順序

① 設定分鐘後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顯示順序。

選取居住地與現處地時區［世界時間］

（設定 3）▶ 世界時間

若起初未使用［⏲］設定照相機時鐘，您將不可以使用［世界時間］選擇時區。

子選單2	子選單3	應用
居住地／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 所選定的時區）的時間。
	✈	旅遊目的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 所選定的時區）的時間。
🏠*1	—	選取居住地時區（🏠）。
✈*1, 2	—	選取旅遊目的地時區（✈）。

*1 在實行夏季時間的地區，請使用 △▽ 開啟夏季時間（[夏令時間]）。
*2 選取時區後，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與居住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以顯示旅遊目的地時區（✈）的時間。

在電視上播放影像［TV 輸出］

（設定 3）▶ TV 輸出

電視視訊訊號系統因國家與地區而異。於電視上檢視照相機中的影像之前，請先根據電視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影像輸出。

子選單2	子選單3	應用
VIDEO輸出	NTSC	在北美地區、台灣、韓國、日本等將照相機接上電視。
	PAL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將照相機接上電視。
HDMI 輸出	480p/720p/1080i	設定播放格式。
HDMI 控制	關	使用照相機操作。
	開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

出廠預設設定根據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在電視上播放照相機影像

• 通過 AV 電纜連接

① 使用照相機選擇與相連電視相同的視訊訊號系統（[NTSC]／[PAL]）。

② 連接電視與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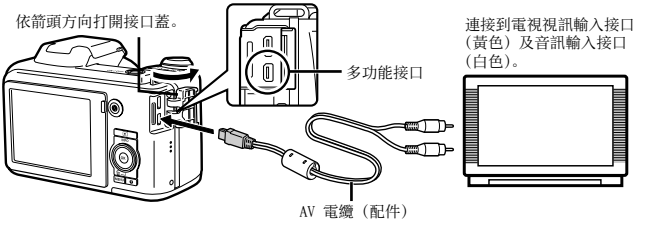

• 通過 HDMI 電纜連接

① 在照相機上，選取將連接的數位訊號格式（[480p]/[720p]/[1080i]）。

② 連接電視與照相機。

! 當設定為［1080i］時，HDMI 輸出將優先 1080i 格式。但此設定若與電視的輸入設定不符，訊號格式會先變更為 720p，然後再變更為 480p。如需有關變更電視輸入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說明手冊。

! 當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之類的裝置時，請勿在照相機上連接 HDMI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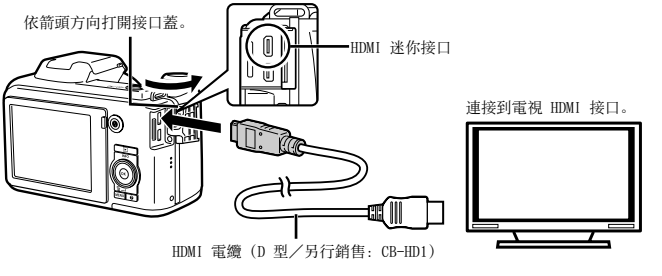

③ 開啟電視，將“INPUT”變更為“VIDEO（連接到照相機的輸入接口）”。

④ 開啟照相機，並使用 ◁▷ 選取要播放的影像。

! 如需有關變更電視輸入來源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說明手冊。

! 使用與照相機 HDMI 迷你接口以及電視 HDMI 接口相符的 HDMI 電纜。

! 當照相機與電視之間同時連接了 AV 電纜 和 HDMI 電纜時，將優先 HDMI 電纜。

! 視電視設定之不同，顯示的影像及資訊可能有所裁切。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影像

① 將［HDMI 控制］設為［開］，並關閉照相機。

②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照相機與電視。“通過 HDMI 電纜連接”（第 44 頁）

③ 先打開電視，再開啟照相機。

- 依電視上顯示的操作說明操作。

! 您無法使用某些電視的電視遙控器執行操作，即使畫面上顯示操作說明亦然。

! 若無法使用電視遙控器執行操作，請將［HDMI 控制］設為［關］，並改用照相機操作。

在拍攝間隔中節省電池電力［省電模式］

YT3（設定 3）▶ 省電模式

子選單2	應用
關	取消［省電模式］。
開	不使用照相機約 10 秒時，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從省電模式恢復

按任一鈕。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記錄瀏覽］

YT3（設定 3）▶ 記錄瀏覽

子選單2	應用
關	不會顯示記錄中的影像。這可讓使用者在完成拍攝後，繼續將拍攝對象鎖定在顯示屏中，準備進行下一次的拍攝。
開	會顯示錄製中的影像。這可讓使用者在完成拍攝後，約略檢查所拍攝的影像。

! 即使設為［開］，仍可在影像顯示時繼續拍攝。

播放時自動旋轉用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照片旋轉設定］

YT3（設定 3）▶ 照片旋轉設定

! 拍攝時，播放選單上的［凸］（第 38 頁）設定將自動設定。

! 將照相機朝上或朝下拍攝時，該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子選單2	應用
關	影像不記錄拍攝時照相機處於垂直／水平方向的有關資訊。播放時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旋轉。
開	影像記錄拍攝時照相機處於垂直／水平方向的有關資訊。播放時影像自動旋轉。

列印

直接列印（PictBridge[1]）*

將照相機連至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即可無須電腦直接列印影像。
若要瞭解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1] PictBridge 是一種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照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標準。

- 列印模式、紙張大小及其他可用照相機設定的參數，因使用的印表機不同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 如需可用紙張類型、裝入紙張及安裝墨水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以印表機標準設定列印影像［簡單列印］

- 在［設定］選單中，將［USB 連接］設為［列印］。“使用選單”（第 4 頁）

1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檢視影像”（第 16 頁）

2 開啟印表機，然後再連接印表機與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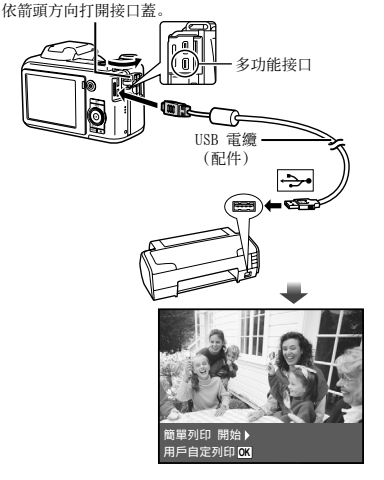

3 按 ▷ 即可開始列印。

4 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 ⓞⓚ 鈕。

結束列印

在螢幕上顯示選定的影像後，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變更印表機的列印設定［用戶自定列印］

1 執行［簡單列印］（第 46 頁）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鈕。

3 使用 △▽ 選擇列印模式，再按 ⓞ 鈕。

子選單2	應用
列印	這會列印步驟 6 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這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多重列印	以多種版面格式列印一張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如此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之所有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1	這會以記憶卡的預約列印為基礎列印影像。

*1 必須已設定預約列印，才能使用［列印預約］。“預留列印（DPOF）”（第 49 頁）

4 使用 △▽ 選擇［尺寸］(子選單 3)，再按 ▷。

若未顯示［印表機設定］畫面，［尺寸］、［無框］及［分割數］即會設定為印表機的標準設定。

5 使用 △▽ 選擇［無框］或［分割數］設定，再按 ⓞ 鈕。

子選單4（無框或分割數）	應用
關／開*1	列印帶框的影像（［關］）。 列印填滿整個紙張的影像（［開］）。
（每頁的影像數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3 選擇［多重列印］時，才能選擇每頁的影像數（［分割數］）。

*1 可用的［無框］設定因印表機而異。

若在步驟 4 及 5 中選擇［標準設定］，即會以標準的印表機設定列印影像。

6 使用 ◁▷ 選擇影像。

7 按下 △ 對顯示的照片進行預留列印。按下 ▽ 對目前影像進行詳細印表機設定。

進行詳細印表機設定

① 使用 △▽◁▷ 選取設定，再按 ⓞ 鈕。

子選單5	子選單6	應用
凸×	0 到 10	這可選擇列印張數。
日期	帶／不帶	選擇［帶］會列印附日期的影像。 選擇［不帶］會列印不具備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不帶	選擇［帶］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選擇［不帶］則不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	（繼續進入設定畫面。）	這會選擇影像的一部分進行列印。

裁切影像［⌗］

① 使用變焦撥杆選擇裁切框的尺寸時，先以 △▽◁▷ 移動框格，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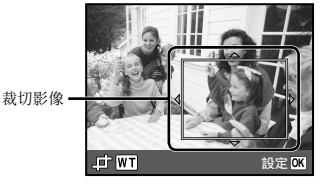

② 使用 △▽ 選擇［確認］，再按 ⓞ 鈕。

8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6 和 7，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進行詳細設定，然後設定［1幀］。

9 按 ⓞ 鈕。

10 使用 △▽ 選擇［列印］，再按 ⓞ 鈕。

- 開始列印。
- 在［列印全部影像］模式中選擇了［選項設定］時，顯示［列印資訊］畫面。
- 列印完成時，將顯示［選擇列印模式］。

取消列印

① 在顯示［請勿移除USB連線］時按下 **MENU** 鈕。

② 使用 △▽ 選擇［取消］，然後按下 ⓞ 鈕。

11 按 **MENU** 鈕。

12 出現［請拔下 USB 電纜］訊息時，請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預留列印（DPOF[*1]*）*

在預約列印中，列印張數及日期戳印選項會儲存在記憶卡的影像中。只要使用記憶卡的預約列印，不用電腦或照相機，即可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進行簡單列印。

*1 DPOF 是儲存數碼照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 只有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才能設定預約列印。請先插入記錄影像的記憶卡，再設定預約列印。
- 本照相機無法變更其他 DPOF 裝置所設定的 DPOF 預約。請使用原裝置變更設定。使用本照相機設定新的 DPOF 預約，會消除其他裝置所設定的預約。
-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設定 999 張影像的 DPOF 預約列印。

單張預約列印［凸］

1 顯示［設定］選單。

- “使用選單”（第 4 頁）

2 從播放選單 ▶ 選取［列印預約］，再按 ⓞⓚ 鈕。

3 使用 △▽ 選擇［凸］，再按 ⓞⓚ 鈕。

4 使用 ◁▷ 選擇預約列印的影像。然後使用 △▽ 選擇數量。再按 ⓞⓚ 鈕。

5 使用 △▽ 選擇［⏲］（日期列印）畫面選項，再按 ⓞⓚ 鈕。

子選單2	應用
無	僅列印影像。
日期	這會列印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這會列印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使用 △▽ 選擇［預約］，再按 ⓞⓚ 鈕。

記憶卡中所有影像均各預約列印一張 [凸]

1 執行 [凸] 的步驟 1 及步驟 2（第 49 頁）。

2 使用 △▽ 選擇 [凸]，再按 ⓞ 鈕。

3 執行 [凸] 的步驟 5 及步驟 6。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1 執行 [凸] 的步驟 1 及步驟 2（第 49 頁）。

2 選擇 [凸] 或 [凸] 其中之一，然後按 ⓞ 鈕。

3 使用 △▽ 選擇 [重設]，再按 ⓞ 鈕。

重設選擇影像的預約列印資料

1 執行 [凸] 的步驟 1 及步驟 2（第 49 頁）。

2 使用 △▽ 選擇 [凸]，再按 ⓞ 鈕。

3 使用 △▽ 選擇 [保持]，再按 ⓞ 鈕。

4 使用 ◁▷ 選擇要取消其預約列印的影像。使用 △▽ 將列印數量設為 “0”。

5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4，並於完成後按 ⓞ 鈕。

6 使用 △▽ 選擇 [⏲]（日期列印）畫面選項，再按 ⓞ 鈕。

- 這些設定會套用至其它具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影像。

7 使用 △▽ 選擇 [預約]，再按 ⓞ 鈕。

用法提示

照相機若未依預期運作，或畫面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確定該如何處理，請參閱下文資訊以修正問題。

疑難排解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新電池或充飽電的電池。

  “裝入電池”（第 10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52 頁）

快門鈕

“按下快門鈕卻未拍下任何照片。”

- 取消待機模式

  為了節省電池電量，如果照相機開啟時 3 分鐘內無操作，照相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且顯示屏自動關閉。在此模式下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鈕也不會拍照。操作變焦桿或其他按鈕可以使照相機從待機模式中恢復，然後拍攝影像。如果持續 12 分鐘，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 按 ▶ 鈕切換拍攝模式。
- 候至 ϟ（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再開始拍照。
- 長時間使用後，照相機內部的溫度會升高，從而導致自動關機。這種情況下，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並待照相機完全降溫後再繼續使用。使用時，照相機的外部溫度也可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液晶顯示屏

“看不清楚。”

- 可能發生濕氣凝結*1現象。關閉電源，等待照相機機體適應周圍溫度及變乾，再開始拍照。

  *1 當照相機突然從寒冷的位置移入暖濕的空間時，照相機內會形成小水珠。

“畫面中出現垂直線。”

- 當照相機在晴空等情況下，對準非常亮的拍攝對象時，可能會發生此情況。但線條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

“影像中出現亮點。”

- 在暗處使用閃光燈拍照，會造成影像中有許多因空氣中灰塵反射閃光燈的亮點。

日期與時間功能

“日期與時間重設為預設設定。”

- 若取出電池，且約 3 天不使用照相機*2，日期與時間即會回復到預設設定，必須重設。

  *2 日期和時間設定回復到預設設定的時間不一，視電池裝入的時間長短而定。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第 12 頁）

其他

“在拍攝時照相機發出聲響。”

- 即使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也有可能會啟動鏡頭，而發出聲響。這是因為照相機在準備拍攝時，會自動執行自動對焦動作。

錯誤訊息

當液晶顯示屏中出現下文的任一訊息時，請檢查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設在“LOCK”側。 放開開關。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 插入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問題** • 更換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1
	記憶卡問題 使用 △▽ 選擇［格式化］並按下 ⓞ 鈕。然後，使用 △▽ 選擇［執行］並按下 ⓞ 鈕。*2
	內部記憶體問題 使用 △▽ 選擇［格式化］，再按 ⓞ 鈕。接著，使用 △▽ 選擇［執行］，再按 ⓞ 鈕。*2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先拍照才有內容可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若仍無法檢視影像，表示影像檔案已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 裝入新電池。 • 若使用充電電池，請將電池充電。
未連接	**連接問題** 請將照相機正確連至電腦或印表機上。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請將紙張放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請填充印表機墨水。
夾紙	**印表機問題** 請取出卡住的紙張。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3	**印表機問題** 請將印表機回復到可使用的狀態。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照相機及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問題，然後再次開啟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4	**所選影像有問題** 請使用電腦列印。

*1 消除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先將其下載至電腦。
*2 全部資料都會消除。
*3 例如，取下印表機的紙匣時，即會顯示此項目。在照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請勿操作印表機。
*4 本照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使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拍攝提示

當您不確定該如何拍出想要的影像時，請參閱下文中的資訊。

對焦

“對焦拍攝對象”

- **拍攝不在畫面中央的對象**

  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取景構圖，然後拍照。

  “半按快門鈕”（第 14 頁）

- **將［AF模式］（第 30 頁）設為［臉部偵測/iESP］**
- **在［焦點追蹤］模式下拍攝影像（第 30 頁）**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 **拍攝有陰影的對象**

  使用AF補償發光比較容易對焦。

  ［AF補償發光］（第 32 頁）

- **拍攝難以自動對焦的對象**

  在下列案例中，以高對比度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半按快門鈕），取景構圖，然後開始拍照。

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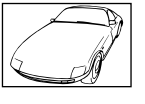

當極亮的物體出現在畫面中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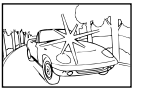

沒有垂直線的物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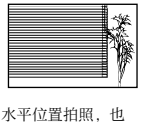

*1 垂直持握照相機對焦，再回復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取景構圖方法。

當物體距離不一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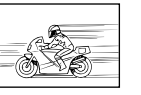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不處在畫框中央時

照相機晃動

“拍照時不晃動照相機”

- **使用［影像穩定器］（第 32 頁）拍照**

  當拍攝陰影的對象時，即使未增加 ISO 速度，CCD*1 也會移動以修正照相機晃動造成的影響。當以高變焦倍率拍照時，此功能也有效。

  *1 攝取鏡頭所接收的光線並將其轉換為電子信號的一種裝置。

- **使用［短片防震模式］拍攝動畫（第 32 頁）**
- **在場景模式中選取 （運動）（第 20 頁）**

  （運動）模式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減少因拍攝對象移動而造成的模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照**

  如已選擇高 ISO 速度，即使在無法使用閃光燈的地點，也可使用高快門速度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27 頁）

曝光（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拍攝背光的對象**

  即使背光拍攝，人臉或背景也會變亮。

  [陰影調整]（第 30 頁）

- **使用［臉部偵測/iESP］拍照（第 30 頁）**

  讓背光的臉部取得適度地曝光，使臉部變亮。

- **使用［ESP/[•]］的［[•]］拍照（第 30 頁）**

  亮度與畫面中央的拍攝對象匹配，且影像不受背景光線的影響。

- **使用［強制閃燈］（第 25 頁）閃光燈拍照**

  背光的拍攝對象變得較亮。

- **拍攝白色的海灘或雪景**

  將模式設為［ 海灘和雪景］（第 20 頁）

- **使用曝光補償拍照（第 26 頁）**

  於檢視拍照畫面時調整亮度。一般而言，拍攝白色對象的照片（如雪景），影像會比實際的對象更暗。使用曝光補償可向正（+）向調整，以表現其應有的白。
  另一方面，拍攝黑色對象時，則可有效逆（−）向調整。

色相

“以影像出現時的相同色度拍照”

- **選擇白平衡拍照（第 27 頁）**

  在大多數的環境下，通常使用［WB 自動］設定即可獲得最佳結果，但某些拍攝對象，最好能試試看不同的設定。（尤其是晴空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光與人工光線的環境中等。）

- **使用［強制閃燈］（第 25 頁）閃光燈拍照**

  在日光燈及其它人工照明下拍攝時若使用閃光燈，也很有效。

影像質素

“拍出更清晰的照片”

- **使用光學變焦拍照**

  請避免使用數碼變焦（第 31 頁）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會出現雜訊（原影像中沒有的小色點及不均色），影像也會出現顆粒。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27 頁）

全景攝影

“拍攝可平順拼接的影像”

- **全景拍攝的小秘訣**

  以照相機為中心旋轉拍照，可避免移動影像。特別是拍攝近距離的物體時，以鏡頭末端為中心旋轉，可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全景攝影]（第 22 頁）

電池

“使電池持久耐用”

- **不拍攝照片時請避免下列操作，因為這些操作會消耗電池電力**
  - 反復半按快門鈕。
  - 反復使用變焦。
- **將［省電模式］（第 45 頁）設為［開］**

播放／編輯提示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 **播放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時，請取出記憶卡**
  - “插入 SD/SDHC 記憶卡（另行銷售）”（第 13 頁）
- **選取儲存裝置**

  [內置記憶 /SD 卡]（第 39 頁）

“在高清電視上以高畫質檢視影像”

- **使用 HDMI 電纜（另行銷售）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
  - “在電視上播放照相機影像”（第 44 頁）

編輯

“消除錄在相片中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以錄製無聲方式蓋過聲音**

  “在照片中加入聲音 [🎙]”（第 38 頁）

附錄

照相機維護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溫和的肥皂水中浸濕再擰乾。以濕布擦拭照相機，再以乾布擦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鏡頭
- 請以市售吹風機吹去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 AC 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避免將照相機留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電池

- 除相機所附的電池外，亦可使用下列類型的電池。請選擇最適合使用的電源。

  AA 鹼性電池
  因電池製造商及拍攝條件的不同，可拍攝張數會有相當大的差異。

  AA NiMH 電池（可充電電池）
  Olympus 鎳氫電池可重複充電，能一再使用，經濟實惠。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充電器說明手冊。

  小心：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請按以下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
  （第 61 頁）
- **不可使用下列類型的電池：**
  鋰電池組（CR-V3）／AA（R6）錳（鋅-碳）電池／AA（R6）氫氧電池／AA（R6）鋰電池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液晶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電池壽命因電池類型、製造商、拍攝條件等項目而異。同樣地，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即關機，或更快速顯示電池電量警告。

使用另行銷售的 AC 轉接器

AC 轉接器（D-7AC／另行銷售）適用於耗時的工作，如長時間放映幻燈片等。
請勿於本照相機上使用任何其他 AC 轉接器。

使用 SD/SDHC 記憶卡

插卡（內存）也相當於攝影機錄製影像的膠卷。否則，會消除錄製的影像（資料），也可以使用電腦修片。記憶卡可從照相機中取出並加以更換，但內部記憶體不行。使用大容量的記憶卡可拍攝更多照片。

SD/SDHC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

SD/SDHC 記憶卡具有唯讀開關。若將開關設在“LOCK”側，則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格式化。還原開關即可啟用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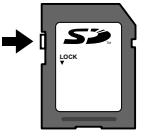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SD/SDHC 記憶卡（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使用新的記憶卡

第一次使用前或搭配其它照相機或電腦使用後，皆必須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第 39 頁)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是否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現有記憶體指示器

iN：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正在使用記憶卡

即使執行［格式化］、［消除1幀］、［刪除活動］、［選擇刪除］或［消除全幀］，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請破壞記憶卡，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記憶卡的讀出／錄製程序

拍攝時，在照相機寫入數據時，現有記憶體指示器會以紅色顯示。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內部記憶體和 SD/SDHC 記憶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剩餘錄製時間（動畫）

下表所引用的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的可儲存靜止影像數，或連續記錄長，取決於拍攝條件及所用的記憶卡。

下表中的數據是格式化後之內部記憶體所能可儲存靜止影像數。“完全消除資料［格式化］”（第 39 頁）

相片

影像尺寸	壓縮度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 記憶卡（1 GB）	
		帶聲音	不帶聲音	帶聲音	不帶聲音
12M 3968×2976	FINE	143	144	164	165
	NORM	280	283	320	323
8M 3264×2448	FINE	209	211	239	241
	NORM	405	411	462	469
5M 2560×1920	FINE	333	338	380	385
	NORM	671	689	766	786
3M 2048×1536	FINE	530	541	605	618
	NORM	1,020	1,061	1,164	1,211
2M 1600×1200	FINE	842	870	961	992
	NORM	1,561	1,658	1,781	1,892
1M 1280×960	FINE	1,263	1,327	1,442	1,514
	NORM	2,308	2,527	2,633	2,884
VGA 640×480	FINE	3,791	4,423	4,326	5,047
	NORM	5,898	7,583	6,729	8,652
16:9L 3968×2232	FINE	190	191	217	218
	NORM	368	373	420	426
16:9S 1920×1080	FINE	780	804	890	917
	NORM	1,474	1,561	1,682	1,781

動畫

影像尺寸	影像質素	剩餘錄製時間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 記憶卡（1 GB）	
		帶聲音	不帶聲音	帶聲音	不帶聲音
HD 1280×720	FINE	9 分 13 秒	9 分 22 秒	10 分 32 秒	10 分 42 秒
	NORM	18 分 10 秒	18 分 45 秒	20 分 44 秒	21 分 24 秒
VGA 640×480	FINE	18 分 10 秒	18 分 45 秒	20 分 44 秒	21 分 24 秒
	NORM	35 分 11 秒	37 分 27 秒	40 分 10 秒	42 分 45 秒
QVGA 320×240	FINE	35 分 11 秒	37 分 27 秒	40 分 10 秒	42 分 45 秒

無論記憶卡的容量有多少，單個動畫的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消除1幀］（第 17、37 頁）、［消除全幀］（第 37 頁）、［選擇刪除］（第 37 頁）、［刪除活動］（第 37 頁）、［格式化］（第 39 頁）

安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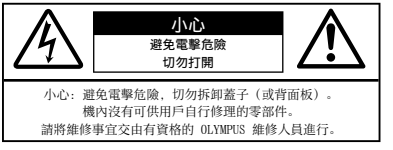

⚠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耐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使用閃光燈及 LED。**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僅限使用 SD/SDHC 記憶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持拿或操作本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請僅使用Olympus 品牌的NiMH 電池和配套的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切勿混合電池（新舊電池、充電和未充電的電池、不同廠家或容量的電池等）。
- 切勿對鹼性電池、鋰電池或 CR-V3 鋰電池組充電。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不要使用電池體沒有覆蓋絕緣層或絕緣層已被損的電池，因為這可能引起液體泄漏、火災或受傷。

⚠ 小心

- 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長時間使用後電池可能會變熱。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中取出電池。

下列AA（R6）電池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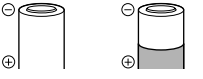

電池體只有部分或完全沒有被絕緣層覆蓋。

電池的 ⊖ 極凸起，但未被絕緣層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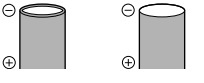

電池的 ⊖ 極是平坦的，沒有被絕緣層完全覆蓋。（即使 ⊖ 極被部分覆蓋，這樣的電池也不能用。）

- 如果 NiMH 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充好電，請停止充電並不再使用。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在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使用三腳架頭調整照相機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CCD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 Olympus NiMH 電池（在某些地區附送）只用於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切勿把這些電池用於其他設備。
- 在第一次使用NiMH 電池（在某些地區附送）前或已經使用很長時間后，務必對其充電。
- 務必將電池（在某些地區附送）成對（2 或4 節）一起充電。
- 除非絕對需要，不要使用鹼性電池。在某些情況下，鹼性電池的壽命比NiMH 鋰電池組要短。鹼性電池的性能有限，特別在低溫條件下。我們推薦使用NiMH 電池。
- 本照相機不能使用AA 錳（鋅-碳）電池。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試著儘可能使照相機和備用的電池保持溫暖。電池在低溫下性能下降，當回到室溫時又恢復正常。
- 推薦的NiMH 電池溫度範圍：
  操作 ..... 0° C 到40° C
  充電 ..... 0° C 到40° C
  存放 ..... -20° C 到30° C
- 在這些範圍以外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可能縮短電池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長期存放照相機之前，務必取出電池。
- 在使用 NiMH 或 NiCd 電池前，務必閱讀提供的說明書。
- 可以拍攝的照片數目取決於拍攝條件或電池。
- 在進行長途旅行之前，特別在出國之前，請購買足夠數量的電池。旅途中可能買不到推薦的電池。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液晶顯示屏損壞。
- 液晶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液晶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液晶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液晶顯示屏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但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經常出現黑色斑點或明亮斑點。由於其特性或您觀看液晶顯示屏的角度，斑點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勻。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保用條款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他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驅蟲劑如錄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i. 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j. 購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4 此保用咭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意：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牴觸。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1 收取本保證書咭，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咭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保証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証。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証。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HC 標誌為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

照相機

類型		: 數碼照相機（供拍攝和顯示）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 數碼記錄，JPEG（符合照相機文件系統設計規則（DCF））
	適用標準	: Exif 2.2、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靜止影像的聲	: Wave格式
	動畫	: MPEG-4AVC/H.264
記憶體		: 內存記憶體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有效像素數		: 12,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 1/2.33" CCD（原色過濾元件）
鏡頭		: Olympus 鏡頭 5.0 至 75.0 mm，f3.5 至 5.4 （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28 至 420 mm 鏡頭）
測光方式		: 數碼ESP測光、點測光系統
快門速度		: 1/2 至 1/2000 秒
拍攝範圍		: 0.15 m ∞（W）1.8 m ∞（T）（標準／近拍模式） 0.01 m ∞（標準／近拍模式）
液晶顯示屏		: 2.7"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230,000 點
接口		: DC-IN 接口／多功能接口（USB 接口，A/V OUT 接口）／HDMI 迷你接口（D 型）
自動日曆功能		: 2000 至 2099
工作環境		
	溫度	: 0 °C 至 40 °C（工作）／-20 °C 至 60 °C（存放）
	濕度	: 30 % 至 90 %（工作）／10 % 至 90 %（存放）
電源		: AA 鹼性電池／NiMH 電池（四節）或 另行銷售的 AC 轉接器
尺寸		: 109.9 mm（寬）× 72.2 mm（厚）× 75.1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433 g （包括電池和插卡）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HDMI、HDMI 標誌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MEMO

MEMO

MEMO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3樓
電話：+852-2481-7812　　Fax：+852-2730-7976
香港奧林巴斯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L-4207室
產品及銷售熱線：+852-2376-2150　　Fax：+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888

© 2010 OLYMPUS IMAGING CORP.

Printed in China　　VN878601